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30)

### 自願性公佈 與山西大地訂立合作備忘錄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之最新消息。本公佈乃為自願性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西大地」）訂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山西大地各自將真誠協商以建立彼此間之戰略夥伴合作關係。

根據合作備忘錄，本公司與山西大地將彼此真誠協商，擬於合作備忘錄期限內訂立有關合作備忘錄項下進行交易之正式協議。

合作備忘錄之期限將自合作備忘錄簽署之日起計為期九個月（或合作備忘錄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長期間）。合作備忘錄應於上述期限屆滿後終止。

於合作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山西大地應向本公司指定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17,500,000元作為意向金（「意向金」）。於合作備忘錄期限屆滿後五個工作日內或合作備忘錄之提前終止時，本公司應向山西大地全數退還意向金。於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應向山西大地全數退還意向金或意向金可按訂約方酌情決定用作正式協議項下山西大地之應付代價。

合作備忘錄訂約方之戰略合作實際詳細條款及條件須待相關訂約方進一步協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西大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以及相關業務。

山西大地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土地整治、固廢處理、礦山修復、融資及投資。

預計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戰略合作將令訂約方發揮彼等各自之優勢並將創造協同效應。

董事會認為，合作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未必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筱明先生及張子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